

证券代码：300607 证券简称：拓斯达 公告编号：2025-081

##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:00

##### 网络投票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，0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西二路 3 号，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周永冲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7 人，代表股份 155,659,3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437%（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7,625,6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4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3 人，代表股份 8,033,7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6 人，代表股份 11,029,5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995,7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3 人，代表股份 8,033,7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03%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093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67%；反对 5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9%；弃权 37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64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732%；反对 5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826%；弃权 37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2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093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62%；反对 5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92%；弃权 3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63,2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656%；反对 5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871%；弃权 3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2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092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9%；反对 5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9%；弃权 3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62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611%；反对 5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826%；弃权 3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3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174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5%；反对 447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4%；弃权 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544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43%；反对 447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57%；弃权 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名称：何俊辉、叶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